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海洋保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之任務為海洋庇護區之劃定、變更、廢止之審議。

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一、主管環境、海洋事務、農(漁)業、原住民族、內政、交通、經濟、文化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
二、具有海洋生態保護、海洋生物保育、海洋永續利用、漁民與原住民族事務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、原住民、漁民團體、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之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本會得補聘(派)之。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(派)為審議會委員；已聘(派)者，應予解聘(派)或不予續聘：

一、辭職或代表該機關、團體之指派任務變更。

二、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。

三、違反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。

五、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、請託，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六、其他違反職務或不適任委員之行為。

第六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派兼之。

第七條 審議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其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第九條 審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時主席得參與表決，經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十條 審議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第十一條 審議會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組成專案小組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，供審議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由審議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，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。

第十二條 審議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利害關係人、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，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派員協助實地調查。

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、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，應依法於公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。

第十四條 審議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會或所屬機關(構)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經費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六條 審議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，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，並得納入審議會之任務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